



慶祝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」活動

【全港青少年書畫比賽】

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通善壇 中西區區議會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香港大學職員協會 聯合主辦

宗旨

弘揚中國優秀文化傳統，推動青少年對書法及繪畫藝術之興趣
讓青少年在暑假期間參與有益身心之文化活動

比賽章程

比賽組別：五組（硬筆書法、毛筆書法、國畫、西畫及佳句創作）

各設：中學組：中一至中六學生 小學組：小一至小六學生

另設毛筆書法青年組：四十歲或以下人士均可參加

佳句創作：另請填寫佳句創作組表格

- 參加辦法：
- 1) 初賽參加者須於 **2017年7月7日前**，將作品寄交予大會秘書處供評判團評選，大會將於 **2017年7月21日前** 以書面個別通知各總決賽入選者，入選名單將刊登於大會網頁：《<http://painting.tst.hk>》。
 - 2) 初賽毛筆書法作品：須用宣紙毛筆書寫，書體、字體大小及作品尺寸不限，內容自選，小學組則用九宮格紙書寫一頁（兩版）；
初賽硬筆書法作品：須書寫硬筆小楷一頁，書體、字體大小及作品尺寸不限，內容自選；
初賽繪畫作品：題材內容自選，作品尺寸不限，上述作品無需裝裱。
 - 3) 初賽作品背面請在 **右下角貼上作品標籤**，於截止日期前郵寄或交來大會秘書處。
地址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4-192 號恒隆大廈 13 樓 C, D 室(通善壇總辦事處)

參賽規則：

A. 版權及個人私隱

1. 參賽者同意主辦機構可將參賽作品作非牟利的出版、展覽、宣傳、教育或推廣等用途。
2. 主辦機構將保留得獎作品之版權及使用權，包括展示、修改及以任何形式派發與第三者之權利，惟保證不以得獎作品作牟利用途，參賽者仍然為該參賽作品之原創人。
3. 有關參加者的個人資料（如姓名、學校名稱等）除作報名及日後聯絡外，將有可能刊登於主辦機構的網頁或有關宣傳媒體之上。

B. 其他規則

1. 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之遺失或損毀概不負責。
2. 所有參賽者只可參加一項比賽(佳句創作組除外)，參賽作品一經遞交，概不退還。
3. 主辦機構保留比賽結果及參賽規則的最終解釋權及修訂權，參加者或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
總決賽及頒獎典禮

日期：2017年8月5日(星期六)
時間：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
地點：香港大學百周年校園 (李兆基會議中心大會堂)
頒獎：大會於總決賽後即時評選，並隨即在上址舉行頒獎典禮，歡迎各界人士蒞臨指導
獎項：所有組別設：
冠軍一名 獲獎座 及 書券 HK\$3,000 元
亞軍一名 獲獎座 及 書券 HK\$2,000 元
季軍一名 獲獎座 及 書券 HK\$1,500 元
優異十名 獲獎座 及 書券 HK\$500 元

所有總決賽之參賽者均獲大會發出紀念狀，以作留念。

查詢電話：3105 3472

全港青少年書畫比賽初賽作品標籤

◆請將此作品標籤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◆

參賽項目	毛筆書法() 硬筆書法() 國畫() 西畫() 佳句創作 請填寫佳句創作組表格
參賽組別	小學組 () 中學組 () 青年組 ()

姓名 (中文)		年齡		性別	
通訊地址 (中文)				聯絡人 手提電話	
就讀學校				班別	
學校地址 (中文)				聯絡人 電話	

本人已細閱以上之報名表格及明白參賽規則，並確認本人填報之各項資料俱屬真實。